

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職訓權益重要補助

製表單位：輔導會
資料時間：115.02.26

區分	項目	權益概要	適用對象					
			榮民			二類官兵		屆退官兵
			將官	校官以下	榮眷	二類官兵	眷屬	
就學輔導	推甄入學	推甄就讀二專(技)、四技、大學。	V	V		V		
	就學補助	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及國外研究所，學雜費補助每學期 2-8 萬元。(支領軍人退休俸者，補助核發金額之半數)	V	V		V		
	成績優異獎勵	專科、大學/學期成績 80 分以上，研究所/學期成績 90 分以上，每學期區分公、私立學校各擇優獎勵 1 萬元。	V	V		V		
	就學生活津貼	具中低/低收入戶資格者，就學期間每月核發生活津貼 5 千 9 百元。	V	V		V		
	大專校院進修補助	校級以下退除役官兵參加推廣教育學分班、空大(專)，每年可申請 3 次，最多 12 次，總額度 12 萬元。		V		V		
	就業考試進修補助	校級以下退除役官兵報考國家考試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補習、購書(課程)費用，每年可申請 1 次，最多 4 次，總額度 5 萬元。(115 年起，專技考試及格者，得予補助)		V		V		
就業輔導	就業媒合	提供就業職缺媒合。	V	V	V	V		V
	適性評量 職涯諮詢	提供職業適性評量及職涯諮詢服務。	V	V	V	V		V
	穩定就業津貼	一、訓後就業津貼： 榮民：前半年每月 1 萬 2 千元，後半年每月 8 千元；第二類官兵減半發給。 二、推介就業津貼： 榮民：每月 8 千元；第二類官兵減半發給。 三、前兩項津貼合併計發以 12 個月為限。	V	V		V		
	創業輔導	具創業意願者，安排專業顧問輔導。	V	V		V		
	創業貸款利息補貼	已獲政府創業貸款者，補助年利息金額 50%，每次最高 6 萬元，每年 1 次，至多 5 次。	V	V		V		
職業訓練	職技訓練	參加本會職訓，免費參訓 4 次，第 5 次起自付訓練費用 20%，每年 2 次為限。	V	V	V	V		V
	職訓補助	一、參加本會公告之職訓班次，補助訓練費用，每年以 2 次為限，榮民總額度 12 萬元、第二類官兵 8 萬元；眷屬參訓至多得使用前述額度的 1/2；均以退除役官兵為申請人，次數及金額併計。 二、已取得退伍證明文件之屆退官兵，如職訓開訓日係於退伍日之後者，退前亦得依規定申請參訓備案。	V	V	V	V	V	V
說明	<p>一、本會服務對象：榮民(眷)、第二類退除役官兵(服役 4 年至未滿 10 年)及屆退官兵。</p> <p>二、依本會「分類分級退輔措施」規定，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應於輔導年限內提出申請，權益內容請洽各縣市榮民服務處就業站詢問及申請。</p> <p>三、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，依輔導條例輔導之退除役官兵，除就醫外，合於就業、就養、就學之規定者，在同一時期以申請輔導安置一項為限。</p> <p>四、參加國家考試、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公開甄試等考試，獲錄取後再至各地榮服處請求開立介紹卡，不符合穩定就業津貼中推介就業津貼申請資格，不予開卡。</p> <p>五、若您年滿 45 歲以上，另可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「45+就業資源網」登錄線上會員(網址：https://45plus.wda.gov.tw)，能享有更多元職缺選擇及就業服務。</p> <p>六、各申辦項目最新詳細資訊請查詢本會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vac.gov.tw/mp-1.html)；或洽詢各縣市榮民服務處就業站、本會就學就業處電話：02-27255700。</p>							